**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年度標售「繳銷牌照公務小客貨(OUTLANDER)1輛」案 投標須知**

1. 案號:**111-502**
2. 標的名稱:**111年度標售「繳銷牌照公務小客貨(OUTLANDER)1輛」案**(詳細資料如附件7-標售車輛明細資料)。
3.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4. 標售底價:新臺幣 10,000 元整。
5.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0 元整。
6. 本標售案免投標文件費用，自111年2月18日(五)在本處行政資訊網行政公告及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自行下載(請於行政公告點選本標案)列印投標文件；收受投標截止日為3月4日(五)下午17時前送達本處，並於3月7日(一)下午15時30分在本處第二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下午15時30分於原場地開標。
7. 現場查看時間及標的位置:等標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請先行電洽本處聯絡窗口(秘書室-詹小姐02-2499-1115#154)於上班時間安排查看；標的物放置地:本處停車場(地址:228 新北市貢寮區興隆街36號)。
8. 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20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
9. 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投標廠商應繳交: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

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授權書(4)切結書(5)審查表

(6)搬離通知書(7)標售車輛明細資料(8)退還保證金申請書(9)證件封、標單封、標封。

八、 投標單之填寫及裝訂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1. 投標單之填寫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該車輛投標底價。
3.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聯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人或廠商

負責。

(五) 本案不接受共同投標。

(六) 投標文件之裝訂方式:

1. 證件封: 投標資格審查表、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投標廠商應繳交設立證明、納稅證明等)、保證金匯款收據、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及代理出席現場應繳交授權書等。

1. 標單封: 投標單。

以上二種(證件封、標單封)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人名稱、標案名稱、案號、地址、電話。(封套請投標人自行準備)

九、 保證金**一律**以**現金匯款**方式繳納並**請註明投標案號(111-502)，匯款金融帳**

**號**:

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

銀行帳戶:觀光發展基金-東北角海岸風管處402專戶

銀行代碼:050-1507

銀行帳號:15008-050020

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

票據(無法出席者另附填妥投標人姓名、地址之雙掛號信封袋)，裝入外標封妥予密封，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3月4日(五)下午17時前送達本處1樓秘書室收發(地址:228 新北市貢寮區興隆街36號)。逾期送達者，視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

十二、 開標決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

2、保證金金額不足。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

 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

 法辨識。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

6、保證金匯款時間超過投標截止日3月4日(五)下午17時。

7、投標人或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處查驗結果與正

 本不符，係為偽造或變造。

1. 決標原則:

1、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

 次得標人。

2、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兩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 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得標人者外，其餘由本處依據

未得標人所附之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匯款至未得標人帳戶無息發還。

十四、 價款繳納期限及方式:

(一)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上班日)以前，至

機關所指定公庫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並註明得標**案號(111-502)，匯款金融帳號資訊同第九點所載**。

 (二)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處不另催告或通

知，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五、 點交期間及決標後處理方式:

(一)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自本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得標人自行

至公路監理站辦理過戶登記及新領牌照事宜或應至稅捐課徵單位繳付相關費用，本處不另行支付其他產生之費用。

(二)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於3日內洽本處辦理交付、點交手續。搬運

前，並應自備工具除去車身機關標示文字。點交完畢後，應填具驗交紀錄。

驗交後，本處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並不得於處內從事違法行為，一經發現，立即報請相關單位辦理；請得標人應確實維護本處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三) 得標人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定期催告後仍不履行

者，本處得按每逾1日以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給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 標的物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登記，本處

對於公開變賣之財務，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責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標的物繳銷車輛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處無關。本處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七、 本案依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車輛標售作業，如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 關 係 人 身 分 關 係 揭 露 表 」（ 可 至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網 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並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如未揭露者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處理。

十八、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

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